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麒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 (皆为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6,6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以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公司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之间可以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2017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睿义”）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麒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各2,200万美元综合授信协议，合计授信额度6,600万美元，由东方睿义作为担保人为上述三家公司的银行授信向厦门国际银行提供人民币4.499亿元的存单质押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ROOM 503, 5/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K

2、注册资本：3,000,000 港元

3、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4、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8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39亿元人民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03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0.03亿元人民币。

5、被担保人为东方睿义的直接持股境外全资子公司。

### （二）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授权资本：50,000 美元

3、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4、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31日，被担保人诚麒环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8亿元人民币，资

产净额为-0.02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02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0.02 亿元人民币。

5、被担保人为东方睿义的直接持股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金力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授权资本：50,000 美元

3、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4、财务情况：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担保人金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34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31 亿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0.03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0.07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为 0.07 亿元人民币。

5、被担保人为东方睿义的间接持股境外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条款规定，被担保人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麒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各 2,200 万美元综合授信协议，合计授信额度 6,600 万美元，由东方睿义作为担保人为上述三家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利息向厦门国际银行提供人民币 4.499 亿元的存单质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告2017-02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8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04.83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0.57%。

本次东方睿义为其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东石发展有限公司、诚麒环球有限公司、金力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6,600万美元（按2017年10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6397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人民币4.38亿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1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